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羅淑慧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許文山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李佳珊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邱碧慶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18 複 代理人 卓駿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 理 人 楊富傑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

10 主 文

11 債務人羅淑慧應不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4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5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24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25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26 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7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8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
29 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
30 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
31 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01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02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3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04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5 34條亦分別明定。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6 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07 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
08 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6月13日
10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聲請清
11 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
12 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
13 消債清字第125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11月29日依職權
14 以111年度司執清債清字第12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15 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
16 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
17 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18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9 三、經查：

20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1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
2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12月23日）起至裁定免責前
23 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
24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
25 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
26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
27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9年6
28 月起至111年5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9 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之適用。

31 2.關於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之收入部分，債務人陳稱其於紅番

01 茄小吃店任職，每月薪資為3萬元等語，業據提出在職證明
02 書及薪資給付證明書為憑（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
03 號卷〈下稱執行卷〉第669-673頁），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時起至本院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而債
05 務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6 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萬8,337元計
07 算，經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為可採。另債
08 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4,500元，惟觀諸債務人母親
09 羅湯桂香之郵局帳戶存摺內頁（下稱系爭帳戶，本院卷第10
10 3-109頁），系爭帳戶除每年定期匯入三節及重陽禮金外，
11 復不定期無摺（或現金）存款數千元至數萬元，而聲請人母
12 親自106年8月起至107年11月期間均未動用系爭帳戶內款項
13 分毫，足見其並非仰賴系爭帳戶內款項以支付日常生活所
14 需，至107年11月止系爭帳戶已累積存款達46萬餘元，債務
15 人雖主張母親於107年11月12日將系爭帳戶中之45萬元匯入
16 債務人胞弟羅文杰帳戶，委請羅文杰代為處理債務，故107
17 年11月以後，其母親已無存款積蓄云云，然債務人就此並未
18 舉證以實其說，且系爭帳戶於轉出該45萬元款項後隨即遭債
19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存款，則債務人母親是否為逃避債務
20 而隱匿存款，實有疑問，參以債務人未提出系爭帳戶及母親
21 名下其他金融帳戶之最新存摺資料，無從判斷債務人母親是
22 否已無存款積蓄而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須受債務人扶
23 養，因此，債務人就母親扶養費部分的主張，應不予認列。
24 準此，債務人於本院111年12月23日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
25 所得減去支出費用，顯然有餘額（計算式：3萬元－1萬8,33
26 7元）。

27 3.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6月起至111年5月止）之
28 所得，依債務人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給付證明書（執
29 行卷第669-673頁），債務人自109年6月至111年5月期間之
30 薪資收入，除110年3月至5月為每月1萬5,000元外，其餘期
31 間均為每月3萬元，共計67萬5,000元【計算式：（3萬元×2

01 1) + (1萬5,000元×3) = 67萬5,000元】，加計109年7月6
02 日及110年6月4日領取之紓困補助金各1萬元（執行卷第667
03 頁），是債務人於109年6月起至111年5月止，所得收入總計
04 為69萬5,000元（計算式：67萬5,000元 + 2萬元 = 69萬5,000
05 元）。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名下尚有91年出廠之機
06 車1台、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中壢東興郵局及日盛銀行中
07 壢分行存款，而上開機車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
08 限，無變價實益，上開保單解約金及存款金額分別為4,009
09 元、1,774元，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資產表、機車行照、新
10 光人壽保險單及存摺封面暨內頁在卷可參（執行卷第203、2
11 05、213-225、359、360頁），是以上開保單解約金及存款
12 共計5,783元，應亦列入債務人得處分之財產中，並已於清
13 算程序中依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部分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
14 人。

15 4.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必要支出，同前所述，亦
16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萬8,337元計算之，是
17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支出合計為44萬88元（計算式：1
18 萬8,337元×24 = 44萬88元）。又債務人於000年0月間因腰椎
19 椎間盤突出症而需開刀治療，因此支出醫療費12萬4,691
20 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住診費用收據為憑（執行卷第23
21 9、241頁），應列計為債務人之生活費支出項目。另就債務
22 人主張健保費部分，未釋明於生活費外另加列勞健保費之必
23 要性，應認上述個人生活費用已包含健保費等生活必要支
24 出，故債務人於上述生活費外另主張之健保費，應不予計
25 入。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26 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即為13萬221元（計
27 算式：69萬5,000元 - 44萬88元 - 12萬4,691元 = 13萬221
28 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總計僅受償4,751元（依112
29 年9月22日分配表，5,783元應扣除國庫優先受償之郵務費用
30 1,032元，執行卷第403-406頁），顯低於前開2年之餘額，
31 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0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2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03 示意見，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於
04 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
05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
06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7 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
08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09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0 情形。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12 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13 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
18 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9 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張凱銘

28 附表：（單位：新台幣，元以四捨五入）

2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債 務人經裁定開	債權額 比例	依消債條例 第133條所 定數額按債	清算程序中 分配受償額	繼續清償至 第141條所	依消債條例 第142條所定 各普通債權
----	-----	------------------	-----------	--------------------------	----------------	-----------------	---------------------------

(續上頁)

01

		始清算前1日 債權額)		權比例計算 之分配額 (即130,221元×債權額 比例)		定最低應受 分配額	人應受償金 額(債權總 額之2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54元	9.12%	11,876元	433元	11,443元	213,151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9,245元	31.75%	41,345元	1,508元	39,837元	741,849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879元	4.84%	6,303元	230元	6,073元	112,976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279元	2.73%	3,555元	130元	3,425元	63,856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084元	7.88%	10,262元	375元	9,887元	184,217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004元	4.55%	5,925元	216元	5,709元	106,401元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75,018元	10.06%	13,100元	478元	12,622元	235,004元
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238元	2.27%	2,956元	108元	2,848元	53,048元

(續上頁)

01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386元	12.30%	16,017元	584元	15,433元	287,277元
1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2,522元	7.38%	9,610元	351元	9,259元	172,504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799元	7.12%	9,272元	338元	8,934元	166,360元